

浙江飞加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本《浙江飞加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由下述各方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于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受让方（甲方）：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2092828W

法定代表人：张大益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大沙泥街 30 号（1-140）

转让方（乙方）：宁波真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C0UXDW76

法定代表人：夏国峰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5 号 002 幢 1-20 室

目标公司：浙江飞加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BYEHDJ9X

法定代表人：夏国峰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169 号亚细亚商城 A 区（2-51）-2 室

海南真旅：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ADXTX6

法定代表人：夏国峰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岭仔村岭仔一路德贝大楼二楼海南跨境电商服务中心 209 室-31 号

创始人一：刘荣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312261217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新泾三村 28 号 602 室

创始人二：夏国峰

身份证号码：310106196506162036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174 号

（创始人一及创始人二统称为“创始人”；本协议任何一方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

鉴于：

A.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船舶港口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真旅”）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旅游咨询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客运票务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工艺品”。海南真旅在航空票源方面有甲方目前无法企及的特殊资源，其已经和三亚天涯海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就奥凯航空 2 亿元机票包销项目（“奥凯项目”）签订了《机票包销项目合作协议》（“《包销协议》”），根据该协议海南真旅成为该奥凯项目的独家运营方和销售方，且海南真旅有望继续获得奥凯项目增额或类奥凯项目的票务资源及其他航线包机切位优势票务资源。

C.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目标公司持有海南真旅 100%的股权。

D.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拟向乙方收购目标公司的 60%股权。

E.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创始人合计持有乙方 100%股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创始人同意共同连带担保乙方及/或目标公司及/或海南真旅于本协议内的所有责任。

为了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适用法律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为本协议之目的，除非本协议条款及上下文另有约定，本协议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目标公司”	指浙江飞加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真旅”	指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目标集团”	指目标公司及其所有现有的及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海南真旅。
“目标集团成员”	指目标集团内的每一个实体。
“本协议”	指本《浙江飞加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
“标的股权”	指在本协议项下，乙方拟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0 万元）。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指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而获得的相应对价，受限于本协议条款之调整，为人民币玖仟零柒拾贰万元。
“标的股权转让”	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权以标的股权转让对价转让给甲方，且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等事宜的总称。
“利润保证期”	指自交割日起三年。
“甲方审计师”	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上市公司”	指飞扬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码 01901.HK 并通过协议控制甲方。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针对其不时发布的修订和补充。
“标的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	指乙方、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及进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
“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指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接”	指乙方、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依据本协议第 5.1 条规定向甲方披露或展示目标集团资产清单及资产权属证书、印章、财务资料、资质证书、经营许可证、目标集团成员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税务资料、签订的各种合同及目标集团经营管理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该等资料及文件由目标集团妥善保管。
“交割”	指标的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
“交割日”	指根据本协议第 2.1.2 条规定之标的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重大合同”	指目标集团成员对外签订的涉及单项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或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或具有框架性

	质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包销协议》及所有与奥凯项目相关的其他合同。
“过渡期”	指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关联方”	指关联企业和关联人。“关联企业”是指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任何公司或企业应被视为与本协议任何一方有关联或是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或者企业：(i) 该公司或该企业注册资本或投票权的 50%或以上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拥有；或(ii) 该公司或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方注册资本或投票权的 50%或以上；或(iii) 该公司或该企业与该方注册资本或投票权的 50%或以上由同一家公司或企业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iv) 该公司或该企业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指导、制定或控制该方的管理和政策的方向；或(v) 该方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指导、制定或控制该公司或该企业的管理和政策的方向；或(vi) 由关联人担任董事、合伙人或注册资本或投票权的 50%或以上的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或企业；“关联人”是指自然人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控制”	（包括术语“控制着”、“受控制”和“共同受控制于”的相关含义）指，通过持有表决权、合约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对该主体的管理和决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或事实上构成实际控制的其他关系。
“关联交易”	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但不限于（1）购买或销售商品，（2）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3）提供或接受劳务，（4）代理，（5）租赁，（6）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7）担保和抵押，（8）管理方面的合同，（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许可协议，（1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元”	指中国法定的货币，即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单位。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
“中国法律”	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等；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权利负担”	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选择权、优先权或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
“目标集团财务报表”	指目标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详见本协议附件二。
“甲方董事”	具有本协议第 7.1.3 条所赋予之含义。

“甲方费用”	指甲方及其关联方在本协议准备、谈判、公告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成本、开支、包括所得税、印花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聘用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尽职调查等费用）。
“重大不利变化”	指下述涉及目标集团成员的业务或其他任何相关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目标集团成员的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1）对目标集团成员的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即因某种事实或客观存在而产生的可能负债）、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2）对目标集团成员以及其目前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以及经营和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行政审批资质和/或知识产权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目标集团成员每次单独购买或处分资产达 100 万元或每季度累计购买或处分资产达 250 万元的；除目标集团成员正常经营所需的融资借款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以保证、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方式增加目标集团成员或有负债或权利负担的，增加目标集团成员债务或其他形式的债务、放弃目标集团成员债权或提前清偿目标集团成员债务的；过渡期向目标集团成员股东支付利润或宣告、派发股息、红利的；目标集团成员的股权被采取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拍卖等。
“知识产权”	指所有适用法律认可的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及该等知识产权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权、发明成果及权利、实用新型、设计、保密技术（Know-how）、技术秘密、智慧成果、专有生产工艺和设备、集成电路布图及设计、掩膜作品（mask works）、著作权及版权、软件、计算机程序及代码、数据库权利、商标、服务标志、品牌名称、商号、域名、商业形象标识、公司名称、商誉标识、保密信息、商业秘密或类似以上任何一项的权利，以及任何上述各项（无论是注册的还是未注册的，并且包括授予上述各项的申请以及在世界任何地方申请任何上述各项的权利）的利益。
“诉讼”	指任何诉讼、起诉、法律程序、索赔请求、仲裁或调查。
“适用法律”	指就任何主体而言，适用于该主体或其任何财产或事业的、无论其是在本协议之日或之后有效的及不时修订或再行颁布的任何宪法、条约、制定法、法律、法规、法令、准则、条例、判决、普通法规则、命令、敕令、裁决、禁令、政府批准、核准、准予、特许、许

	可、同意、指令、要求、或任何政府机构的其他政府限制或任何类似形式的政令、或由其做出的决定、或有关任何前述内容的解释及实施的相关规定。
“损失”	指任何损失、赔偿、债务、缺陷、利息、惩罚、罚款、支出或不不论何种种类的费用，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包括但不限于与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
- 1.3 本协议下由二方或二方以上所作出或者达成的所有保证、陈述、承诺和义务将视为由该等各方共同作出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标的股权转让

- 2.1 甲乙双方经审慎考量和充分协商一致同意：
- 2.1.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6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 600 万元由甲方按目标公司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 2.1.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较迟时限内（“交割日”），乙方和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应办妥标的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手续，即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乙方、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应负责办理标的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所需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之章程修正案或公司新章程等。甲方应尽合理努力配合完成标的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
- 2.1.3 自交割日起甲方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目标集团在交割日及其以前所有的债务和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前目标集团成员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或损失（“交割前债务”）均由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5.5 条自行承担，与海南真旅、目标公司和甲方无关。
- 2.1.4 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宁波真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	-------	------

第三条 对价

3.1 经甲乙双方审慎考量和充分协商确认，受限于本协议第 5.2 条，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系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目标集团估值 1.512 亿元为计算基础：

3.1.1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含税）确定为人民币玖仟零柒拾贰万元（¥：90,720,000）。

3.1.2 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包括所得税、印花税等所有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该缴纳的税费。乙方应缴纳的税费，如根据中国法律由甲方代扣代缴，相应金额直接从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中直接扣减。

第四条 对价的支付

4.1 受限于本协议第 3.1.2 条、5.2 条及 9.6 条，甲方应于利润保证期内按月分期向乙方等额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252 万元。

4.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支付乙方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由甲方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从利润保证期的第二个月起，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乙方完成支付。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应于甲方首次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之日前 5 个工作日由乙方书面告知甲方。

4.3 若甲方无合理理由连续 2 次或者年度内累计 3 次未按本协议之约定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各方应依本协议第 10.2 条之规定进行交割还原。

第五条 交割后义务

5.1 交接

5.1.1 在交割日起 5 日内，目标公司、海南真旅和乙方（“交付方”）应向甲方披露及展示目标集团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清单及资产权属证书、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及专用章）、财务资料、资质证书、经营许可证、目标集团成员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税务资料、对外签订的各种合同原件、银行 U 盾以及目标集团经营管理所需的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交接清单详见附件四）并由目标集团妥善保管上述资料。交付方未披露或展示目标集团完整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交付方补充披露或展示，目标集团应按甲方要求披露或展

示。后续如因甲方合理需要，目标集团经营团队应按目标集团相关规章制度办理上述材料出库手续。

5.2 业绩承诺

- 5.2.1 乙方、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承诺，目标集团于利润保证期内每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5,040 万元，每个月之净利润均不低于 420 万元（“目标业绩”）。目标集团成员、乙方及创始人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目标集团每月的财务报表作为实际业绩初步计算依据（“实际业绩”或“月度实际业绩”），但月度实际业绩应以经甲方公司财务部门认可的净利润金额为准，且上述金额对各方有约束力。甲方审计师按每半年度审计实际业绩，审计结果对各方有约束力；审计结果若小于实际业绩的，甲方有权对审计结果出具之后的下一次应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进行同比例下调，或要求乙方完全补足。
- 5.2.2 若目标集团发生下列情形（1）实际业绩未达到可持续预期，或（2）连续两个月亏损，或（3）年度累计 3 次或以上（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按月度计为一次）未完成当期目标业绩的，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协议，各方应依本协议第 10.2 条之规定进行交割还原。
- 5.2.3 若任何一期目标业绩未完成，且乙方完全补足当期目标业绩的，甲方可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按本协议第四条向乙方支付当期标的股权转让对价；若任何一期目标业绩未完成，且乙方未完全补足当期目标业绩的，当期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同比例下调。
- 5.2.4 若目标集团超额完成目标业绩，目标集团将给予其经营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特殊激励，具体条款由各方另行协商。

5.3 公司治理

- 5.3.1 交割日后，受限于本协议第 7.1.6 条，若甲方或乙方需要更换各自委派董事的，目标公司、海南真旅、甲方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 10 日内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完成上述董事变更登记。
- 5.3.2 交割日后，甲方有权委派财务人员、行政管理人员进入目标公司及海南真旅工作、参与其运营管理，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及海南真旅承担。乙方、目标公司及海南真旅应积极配合甲方，为甲方委派人员妥善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
- 5.3.3 交割日后，乙方、目标公司及海南真旅应根据甲方要求促使目标公司及海南真旅尽快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依照中国法律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及海南真旅承担。

5.3.4 交割日后，乙方、目标公司及海南真旅应根据甲方要求促使海南真旅尽快变更企业名称，以不再包含“真旅”字样。

5.4 交割日后，目标集团应根据甲方要求聘任甲方审计师为其审计机构。

5.5 交割前债务

5.5.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交割日起5日内向交割前债务的债权人付清交割前债务，或经过甲方同意后自行延期支付。

5.5.2 因交割前债务的债权人对目标集团成员提出权利或请求，乙方应赔偿目标集团成员因履行旧有债务而遭受的损失并使目标集团成员免于因违约或侵害债权人而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所带来的损害，并且对由于这种违约或侵害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对目标集团成员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司法（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和律师费用。

第六条 过渡期义务

6.1 乙方、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承诺，目标集团成员在过渡期内：

6.1.1 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正常维持其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以保证交割日后其商誉和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变化；

6.1.2 不得分派红利或回购股权，也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产生异常债务；

6.1.3 在正常经营活动中，根据正常经营所需借款或者按期还款，按时支付到期应付账款及其他债务；

6.1.4 及时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与目标集团资产和业务有关的文件；

6.1.5 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认可，不得在诉讼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

6.1.6 保证继续合法经营，获取、保持其经营所需要的政府批文和其他准许及同意；

6.1.7 不得分立，不得与第三方合并，不得收购第三方股权、资产或业务；

6.1.8 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6.1.9 及时将有关对目标集团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通知甲方；

6.1.10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惯常方式处理税务事宜；

6.1.1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订目标集团成员公司章程；

6.1.12 经营或财务状况等任何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 6.1.13 未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正常经营生产发生的资产抵押担保除外）；
- 6.1.14 未为任何企业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6.1.15 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
- 6.1.16 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外，乙方未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集团成员股权，或在上述股权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甲方事先同意的除外。若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甲方对乙方出售的任何目标集团成员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
- 6.1.17 乙方、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一中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是有效、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并且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承诺，没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 6.1.18 不进行本协议禁止的其他各项行为。
- 6.2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海南真旅和乙方应向甲方及其代表提供其所有合理要求的有关目标集团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内新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资料、过渡期内新签订的合同清单及相应合同副本；为了有助于甲方对目标集团财产、资产、业务及本协议提及的文件进行审查，各方均允许甲方与目标集团成员的员工、客户和债权人进行接触或联系。各方均同意甲方有权在交割前的任何时间，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过渡期目标集团的财务、资产及运营状况进行审查。
- 6.3 若目标公司或海南真旅在过渡期内分派红利，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中直接扣除目标公司及海南真旅在过渡期内分派给乙方的红利总额。

第七条 先决条件

- 7.1 甲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系以下列先决条件（“先决条件”）满足（或得到甲方豁免）为前提：
 - 7.1.1 截至交割日，乙方、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已就与标的股权的转让有关的、并需为甲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甲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 7.1.2 截至交割日，甲方完成有关（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目标集团资产、负债、营运、税项、财务、以及法律方面之尽职调查，且甲方认为该等尽职调查之结果在所有范畴上均为满意及可被接受的。
 - 7.1.3 截至交割日，乙方、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已分别以甲方满意的内容和形式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委派甲方董事、修改目标公司及海南真旅章程等），并将上述决议（须附目标公司及海南真旅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原件交付甲方。其中，就委派甲方董事的决议需包含以下内容：（1）目标公司及海南真旅的董事会均由 3 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 2 名董事（“甲方董事”）；（2）目标公司及海南真旅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中应包括至少需要甲方董事参加方可召开；（3）董事会决议通过要求中应包括至少需要甲方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 7.1.4 乙方、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在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所有过渡期义务已得到妥善遵守。
- 7.1.5 截至交割日，乙方、目标公司、海南真旅及创始人在本协议下的所有陈述、保证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 7.1.6 截至交割日，海南真旅已与创始人以甲方满意的形式及内容签订《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并承诺：（1）交割日后至少在海南真旅服务 3 年，上述期间，其应将工作时间和精力充分投入到海南真旅业务上；（2）不得参股或服务航空客运机票代理行业相关公司，不得与目标集团业务竞争，或拉拢目标集团员工、客户。截至交割日，甲方应收到上述《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的原件。
- 7.1.7 除标的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外，各方已取得了所有关于标的股权转让的所有批准和同意并维持完全有效。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标的股权转让的适用法律或政府机构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会对标的股权转让合法性或其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其他争议程序。
- 7.1.8 乙方、目标公司、海南真旅及创始人已向甲方交付了一份正式签署的声明，证明上述除第 7.1.2 条外的先决条件均已被满足。
- 7.2 甲方有绝对酌情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以豁免任何先决条件（第 7.1.7 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豁免）。为免生疑，乙方无权豁免任何先决条件。
- 7.3 在交割日前，若先决条件中任何一条未满足（或得到甲方豁免），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担保

8.1 创始人陈述、保证与承诺

- 8.1.1 创始人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权力或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

- 8.1.2 创始人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 8.1.3 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任一创始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合同或任何适用法律。
- 8.1.4 创始人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时及生效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 8.1.5 创始人保证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 8.2 创始人担保
- 8.2.1 创始人无条件地担保乙方及/或目标公司及/或海南真旅（“相对方”）会适当地履行、遵守及承担所有其在本协议内的所有承诺、责任、义务、条款及条件等。若相对方没有履行、遵守及承担上述事项，创始人须于甲方要求时对甲方因相对方违反上述情况而引致的所有损失作出全额赔偿。
- 8.2.2 创始人在本协议内给予的担保属持续性的保证，并不会因本协议内任何一方的注销、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其他事情或情况（不论本协议内的其他方知悉与否）或任何本协议内的条款或条件的无效或任何其他事宜而所影响或被解除。
- 8.2.3 若相对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创始人应履行该义务，如同其为原本责任人，并为相对方未能履约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向甲方全额赔偿。
- 8.2.4 各创始人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为共同连带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中任何约定，或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 9.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5.5 条的，视为重大违约，应当积极履行清偿义务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甲方或目标集团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9.3 若因乙方及/或目标公司及/或海南真旅原因逾期未完成标的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或因任何一方原因逾期未完成交割还原的，视为重大违约，违约方应按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9.4 若交付方未按本协议第 5.1 条的规定向甲方披露及展示本协议附件四所示目标集团资料的，视为重大违约，每逾期一天，因按每日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违约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补充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

9.6 受限于本协议第 3.1.2 条及第 5.2 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中扣除任何乙方、目标公司或创始人尚未根据本协议应当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赔偿或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或解除

10.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及签字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扫描件有效。本协议对签字副本数量不设限制，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协议。任一方均可采用签字并向其他各方送达已签字副本的方式签署本协议。

10.2 变更或解除

10.2.1 发生任何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本协议各方应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各方协商一致同意；（3）乙方、目标公司、海南真旅或创始人违约，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4）根据本协议第 4.3 条，甲方未根据本协议履行付款义务的；（5）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2 受限于本协议第 10.2.3 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当本协议依上述第 10.2.1 条被全部或部分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其他各方处得到的本协议项下被解除部分的对价、已分配利润等款项，且若交割已经完成，除应缴纳的税费外，相关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利润分配款、股东借款、备用金等）应按照各方无损的原则，可作相应退回、抵扣、冲抵或抵消，以恢复原状。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完成股权回购、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确保在前述解除或终止后的 30 日内将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在最大程度上恢复至交割前的状态（以上合称“交割还原”）。

10.2.3 若本协议被终止，本协议将失效且不再具有进一步的效力，但第八条至第十四条仍将继续有效。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的终止不会影响任何一方因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前发生的对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其他条款的违反而要求损失补偿或获得赔偿及/或违约金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获得必须的政府批准），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协议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本协议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条 保密

除非各方一致另行同意，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关联方，对本协议及任何相关文件的条款、条件及其存在，以及从其他方处收到或该一方准备的、仅与本协议或前述文件相关的具有非公开性质的任何其他信息（“保密信息”）保密；但是，任何一方可在以下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或允许保密信息的披露：（1）在适用法律或任何交易所规则、监管机关或政府部门要求披露的范围内；但该一方应当，在可行并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立即将该事实书面通知其他方，并且（在其他方的合作和合理的努力下）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寻求获取保护性命令、保密待遇或其他适当的救济；在该等情形下，该一方应仅提供被合法地要求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并应尽合理的努力在任何其他方合理要求的范围内使该等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状态；（2）为履行其与本协议相关的义务，在必需知晓的情形下向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投资人、合伙人、股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其他和专业顾问披露，只要该一方向获得所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告知该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为避免疑问，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1）在披露方披露前，接收方已掌握的信息；（2）非因接收方违反本条所作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3）接收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接收方并不知道该第三方违反任何不向其披露该信息的法律或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费用

13.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应承担各自在本协议准备、谈判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成本、开支、税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聘用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尽职调查费用）。

13.2 尽管有前款规定，在不影响本协议第九条下任何救济途径的情况下：

13.2.1 若本协议完成交割，则各方费用由各自承担；

13.2.2 若乙方或目标公司或海南真旅或创始人(1)在交割前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构成违约；或(2)在交割日前，本协议因上述人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先决条件中任何一条因上述人士的原因未满足且未得到甲方豁免)而终止的，上述人士应当承担甲方费用。

第十四条 附则

- 14.1 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的继承者、继承人、执行人及管理人、以及受让者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但是，本协议不得在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转让。
- 14.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根据本协议所做出的所有通知、请求、弃权或其他通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应根据本协议附件三的信息进行，并在下列时刻被最终视为正式送达，若：(1) 专人交付的，在交付之时；(2) 根据传真递送的，在收到传真无误的确认之时；(3) 通过航空信或挂号信寄出的(要求收据，邮资预付)，寄出之后 5 个工作日；或(4) 通过短信或电子邮箱的，发出之日，条件是短信/邮件没有被退回或收到有关系统的发送错误/失败信息。
- 14.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或未行使因其他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而赋予其的权利、权力或救济，并不损害该方的该权利、权力或救济，也不得被视为是对该违反或不履约或此后类似的违反或不履约的弃权或默认，也不得被视为是对在此之前或之后发生的其他任何违反或不履约的弃权。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性质或特征的弃权、许可、同意、批准或对任何本协议条款或条件的弃权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仅在该书面规定的范围内有效。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依据法律的或由其他方式向任何一方提供的救济，皆应当为累加的，而非只能选择其一的。
- 14.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是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则该条款应在可行的范围内进行解释，以使其可以执行并按原先所述的大致相同的条款使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得以完成；如果没有任何可行的解释能够使该条款得以保留，其应从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中剥离，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保持完全有效，除非被剥离的条款对各方意图享有的权利及利益至关重要。在该等情形下，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依善意进行协商出一条有效、可执行的替代条款或协议，以在最大程度上实现各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受中国法律管辖和约束。在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提交原告所在地或者创始人所在地法院管辖。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14.5本协议下的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本协议一式柒份，各方各持壹份，壹份用于标的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陈述、保证及承诺

附件二：目标集团财务报表

附件三：通知方式

附件四：交接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飞加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以下各方于文首日期签署:

受让方(甲方):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张磊



转让方(乙方): 宁波真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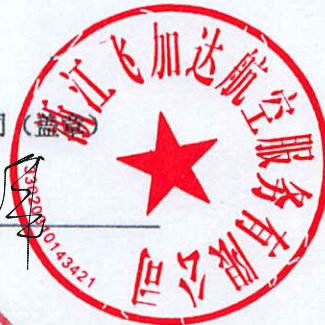
夏国峰



目标公司: 浙江飞加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夏国峰



海南真旅: 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夏国峰



创始人一: 刘 荣(签名):

刘荣

创始人二: 夏国峰(签名):

夏国峰

附件一：陈述、保证及承诺

第一条甲方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 1.1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
- 1.2 甲方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
- 1.3 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
- 1.4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并在本协议生效时及生效后仍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 1.5 甲方保证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乙方、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 2.1 乙方、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
- 2.2 乙方、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和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
- 2.3 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 2.4 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乙方或目标集团成员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其他或文件。
- 2.5 乙方、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已获得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 2.6 乙方、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已就与标的股权的转让有关的，并为各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甲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 2.7 乙方、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并在本协议生效时及生效后仍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 2.8 乙方、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保证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 2.9 股权

(1) 目标集团成员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也不存在设定任何权利负担的任何安排或义务、或任何保全措施或其他限制性措施，且任何人士均无权（除法定优先购买权以外）要求目标集团成员转换、发行、出售或转让任何股本；不存在要求目标集团成员回购或赎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购股权或向任何其他人提供资金或作出任何投资（通过贷款、出资或其他方式）的未清偿合同义务。

(2) 目标集团成员股权结构清晰，其股权不涉及任何代持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涉及目标集团成员股权权属的诉讼或争议。目标集团成员的各自股东均系合法取得其所持目标集团成员的股权，均依法办理及取得与取得该等股权有关的及所需的全部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且与其所持目标集团成员的股权相关的所有税费、出资款及其他款项均已依法按时足额及全部缴纳，所有法定及约定的义务均已按时全面履行。

(3) 没有任何可能导致目标集团成员的股权被第三方认购或购买的协议或安排；目标集团成员没有和第三方订立就目标集团成员的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与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股权的投票或转让有关的且有效的投票信托、股东协议、代理或其他协议或承诺；不存在任何与目标集团成员的股权有关或要求目标集团成员发行或出售任何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的期权、保证、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任何性质的承诺。除交易文件以及适用于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各股东在公司的权利义务事宜作出规定。

2.10 信息披露

基于标的股权的转让之目的，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鉴于该等信息是甲方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所依赖的重要材料，如果出现任何重大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11 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依法运作

目标集团成员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目标集团成员及现有股东解散、破产、停业、清算或类似情形的决议、申请、裁定、命令或其他行动。目标集团成员及现有股东没有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其到期债务的状况。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目标集团成员及现有股东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不存在有关解散目标集团成员及现有股东或者委任任何清算人或清算委员会的任何命令、申请或者召集会议审议任何决定。目标集团成员不存在违反其章程条款以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情形。

2.12 注册资本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及海南真旅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及目标公司/海南真旅的公司章程按期足额支付其认缴的出资额，不得发生任何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除非各方另行协商一致，至本协议签署日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目标集团成员的股权不存在亦不会设置质押、托管、被查封或其他限制股东行使股权权利的其他情形。

2.13 经营及资质

目标集团的主营业务是国内国际航空票务业务，具体分为国内切位及国际包机两种业务模式。目标集团成员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目标集团成员已办理经营业务所需的政府（包括境内和境外）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相关文件，具有经营所需要的所有经营资质，并确认目标集团成员经营其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特殊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或国际航协 IATA 资质等）并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目标集团成员未违反或超越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乙方、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承诺，若目标集团已经取得的所有经营资质到期或即将到期，则乙方应确保该等经营资质续期，以继续维持其获批特殊经营资质的资格。同时，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及交割日，没有发生导致上述政府批准、许可、特殊经营资质、登记备案和认证文件被取消、收回或失效的事由发生。

2.14 遵守法律

（1）目标集团成员符合适用法律和主管政府机构的监管要求，持续合规经营，未违反其从任何法院、仲裁机构、任何政府机构收到的任何命令、判令、裁决或判决，也没有收到任何法院、仲裁机构、任何政府机构下发的有关其未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的任何命令、判令、裁决或判决；目标集团成员已经且将继续按照适用于目标集团成员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包括资产）或业务的所有法律和政府命令经营业务；各级政府机构要求书面呈报审批、登记、报告或备案的所有决议和文件均已由目标集团成员妥为呈报审批、登记、报告或备案，目标集团成员没有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或其他政府调查或程序。

（2）乙方承诺，在标的股权的转让交割完成之前目标集团成员已经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税务、工商、市场监督管理、海关、卫生、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知识产权、运输、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刑法等，所导致的赔偿、罚款而造成甲方或目标集团成员的任何损失（包括甲方基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集团成员股权所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赔偿以保证目标集团及/或甲方不受损失，甲方认为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15 资产

（1）目标集团财务报表中反映的目标集团的各项资产均为目标集团的合法财产，可由目标集团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集团对其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在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共有权、占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物权，也没有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也不存在任何租赁、延期付款、保留所有权、赊销或其他可能影响目标集团完整的所有权的安排或负担。

（2）目标集团目前所拥有及/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合法且无任何负担。目标集团不存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也没有从事任何这样的活动。海南真旅使用“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公司名，不存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真旅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3）目标集团不存在任何自有房产、租赁房产或自有在建工程，或与其类似的权利和权益。

2.16 应收账款

目标集团财务报表中关于目标集团的应收账款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符合适用会计准则的，应收账款是目标集团的合法财产，应收账款具有可回收性，可由目标集团按照适用法律和相关合同条款的约定收回、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2.17 重大合同

（1）经甲方要求提供的目标集团成员的全部重大合同均已向甲方进行披露，目标集团成员按通常的商业惯例并依据合同条款履行重大合同，不存在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亦不存在提前终止或被解除的风险或事由。若因创始人、乙方、目标公司或海南真旅的原因导致任何重大合同违约、被解除或被终止，视为重大违约，由此而引发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目标集团成员均没有在其正常经营之外订立任何重大合同或安排，或受到这些合同或安排的任何重大义务的限制，或订立了在订立时具有不寻常、

承担过重义务或期限过长或具有非正常交易性质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受到这些合同或安排的任何重大义务的限制。

2.18 关联交易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集团成员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未来目标集团成员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是必要的、其商业条款是公平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均遵循正常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不合理加重目标集团成员负担的情形。创始人、乙方及目标集团成员与真旅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之间互不构成关联方。

2.19 财务

（1）公司已向投资人提供了目标集团的所有审计账目及管理账目等所有财务资料及报告，且该等财务资料及报告均根据适用法律规定而制定且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目标集团在有关账目日期的财务情况、债权债务及经营状况，目标集团之财务记录和资料完全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以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包括账册、股权变化记录、财务报表及所有其他目标集团记录在内的全部文件皆按适用法律要求和商业常规保管并完全由公司掌控，与目标集团业务相关的资金和资产交易和处置情况皆准确、规范地记录在案。目标集团不存在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股东占用目标集团资金、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问题。除已反映在已提供给投资人的财务报表中的情况以外，

（i）除目标集团日常经营行为外，没有触发目标集团债务提前到期的事件发生；（ii）没有任何目标集团财产被处分或脱离目标集团的掌管，目标集团没有签署任何导致目标集团产生非日常财务支出的文件或产生任何此类责任。目标集团制定并维持了足以合理保证以下情况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a）仅根据目标集团适用的政策和程序以及管理层的一般或特别授权执行交易以及许可利用资产；及（b）为便于编制定期报表及维持资产的会计职责进行了必要的交易记录，并另行为保证遵守反腐败法律制定了合理、充分的内部控制措施和程序。目标集团的账簿、记录或账目上从未出现任何错误或虚假记录，并且目标集团未曾设立或维持秘密或无记录资金。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将不会导致目标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有权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要求提供担保或提高利息或在其他方面改变债务条件和条款，银行贷款或借款正常到期除外。

2.20 税务

（1）目标集团成员已经根据法律及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及时、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税务的争议及纠纷，也不存在目标集团成员遭受税务处罚的情形。

(2) 若目标集团成员因标的股权交割之前的税务问题受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在目标集团成员受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处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集团成员已经支付的相关款项支付给目标集团成员。为免生疑，前述“税务问题”包括由于以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奖励、合同补贴及财政补贴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而导致目标集团成员补缴税款或退还已获得优惠。目标集团成员不存在被税务机构调查及已被税务机构调查但尚未处理完毕的情形。

2.21 报表后事项

最近一期目标集团财务报表的基准日后，目标集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2 员工

目标集团成员与其全部雇员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目标集团成员无义务提高其董事或雇员的薪酬福利，且无义务就其现任或前董事或雇员的解雇或拟议解雇、暂停雇用或劳动合同修订而支付重大不合理款项或给予任何重大利益；目标集团成员未曾拖欠雇员工资及其他福利、报酬，并且依法为雇员缴纳了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为雇员依法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目标集团成员与其在职或已离职雇员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的劳动争议；目标集团成员劳动用工情况在各重大方面均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23 环境

目标集团成员未曾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或规章要求，并根据中国国家政府机构与地方政府发布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行业守则、方针、文件、标准行事。

2.24 诉讼

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可合理预见的，(1) 针对目标集团成员或其业务、资产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或(2) 任何国家、法院、政府机构针对公司方实体或现有股东发出的任何对于或可能对于目标集团成员的资产或业务、现有股东或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调查、审查、禁令、裁定或判决，或(3) 目标集团成员向第三方发起的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

2.25 不竞争

目标集团成员实际控制人、创始人、现有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目标集团的主营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竞争关系的业务，除目标集团之外，未在其他任何从事

与目标集团正在经营或拟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之实体中担任任何身份或职位或为其提供咨询或其他服务。

（本页以下为空白处）

附件二：目标集团财务报表

资 产 负 债 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ADXTX6
税款所属日期:2019-01-01~2019-12-31

纳税人名称: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 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0	0	短期借款	3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票据	32	0	0
应收票据	3	0	0	应付账款	33	0	0
应收账款	4	0	0	预收账款	34	0	0
预付账款	5	0	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	0
应收股利	6	0	0	应交税费	36	0	0
应收利息	7	0	0	应付利息	37	0	0
其他应收款	8	0	0	应付利润	38	0	0
存货	9	0	0	其他应付款	39	3610	0
其中: 原材料	10	0	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	0
在产品	11	0	0	流动负债合计	41	3610	0
库存商品	12	0	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	0	长期借款	4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	0	长期应付款	43	0	0
流动资产合计	15	0	0	递延收益	44	0	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 债	45	0	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	0	非流动负债合 计	46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	0	负债合计	47	3610	0
固定资产原价	18	0	0				
减: 累计折旧	19	0	0				
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	20	0	0				
在建工程	21	0	0				
工程物资	22	0	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	0				
生产性生物资 产	24	0	0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	0	实收资本(或 股本)	48	0	0
开发支出	26	0	0	资本公积	49	0	0
长期待摊费用	27	3610	0	盈余公积	50	0	0
其他非流动资 产	28	0	0	未分配利润	51	0	0
非流动资产合 计	29	3610	0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 计	52	0	0
资产总计	30	3610	0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53	3610	0

利 润 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ADXTX6
税款所属日期:2019-01-01~2019-12-31

纳税人名称: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0	0
减:营业成本	2	0	0
税金及附加	3	0	0
其中:消费税	4	0	0
营业税	5	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	0
资源税	7	0	0
土地增值税	8	0	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	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	0
销售费用	11	0	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	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	0
管理费用	14	3610	0
其中:开办费	15	0	0
业务招待费	16	0	0
研究费用	17	0	0
财务费用	18	0	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填列)	19	0	0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20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610	0
加:营业外收入	22	0	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	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	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	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	0
税收滞纳金	29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610	0
减:所得税费用	31	0	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610	0

现 金 流 量 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ADXTX6

纳税人名称: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日期:2019-01-01~2019-12-3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0	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610	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0	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0	0
支付的税费	5	0	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61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0	0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	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	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	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	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	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	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0	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0	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0	0

资 产 负 债 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ADXTX6
税款所属日期:2020-01-01~2020-12-31

纳税人名称: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 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0	0	短期借款	3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票据	32	0	0
应收票据	3	0	0	应付账款	33	0	0
应收账款	4	0	0	预收账款	34	0	0
预付账款	5	0	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	0
应收股利	6	0	0	应交税费	36	0	0
应收利息	7	0	0	应付利息	37	0	0
其他应收款	8	0	0	应付利润	38	0	0
存货	9	0	0	其他应付款	39	0	0
其中:原材料	10	0	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	0
在产品	11	0	0	流动负债合计	41	0	0
库存商品	12	0	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	0	长期借款	4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	0	长期应付款	43	0	0
流动资产合计	15	0	0	递延收益	44	0	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 债	45	0	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	0	非流动负债合 计	46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	0	负债合计	47	0	0
固定资产原价	18	0	0				
减:累计折旧	19	0	0				
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	20	0	0				
在建工程	21	0	0				
工程物资	22	0	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	0				
生产性生物资 产	24	0	0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	0	实收资本(或 股本)	48	0	0
开发支出	26	0	0	资本公积	49	0	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	0	盈余公积	50	0	0
其他非流动资 产	28	0	0	未分配利润	51	0	0
非流动资产合 计	29	0	0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 计	52	0	0
资产总计	30	0	0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53	0	0

利 润 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ADXTX6
税款所属日期:2020-01-01~2020-12-31

纳税人名称: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0	0
减:营业成本	2	0	0
税金及附加	3	0	0
其中:消费税	4	0	0
营业税	5	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	0
资源税	7	0	0
土地增值税	8	0	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	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	0
销售费用	11	0	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	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	0
管理费用	14	0	0
其中:开办费	15	0	0
业务招待费	16	0	0
研究费用	17	0	0
财务费用	18	0	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填列)	19	0	0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20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0	0
加:营业外收入	22	0	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	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	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	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	0
税收滞纳金	29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0	0
减:所得税费用	31	0	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0	0

现 金 流 量 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ADXTX6

纳税人名称: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日期:2020-01-01~2020-12-3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0	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0	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0	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0	0
支付的税费	5	0	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0	0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	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	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	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	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	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	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0	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0	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0	0

资 产 负 债 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ADXTX6
税款所属日期:2021-01-01~2021-12-31

纳税人名称: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 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0	0	短期借款	3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票据	32	0	0
应收票据	3	0	0	应付账款	33	0	0
应收账款	4	0	0	预收账款	34	0	0
预付账款	5	0	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	0
应收股利	6	0	0	应交税费	36	0	0
应收利息	7	0	0	应付利息	37	0	0
其他应收款	8	0	0	应付利润	38	0	0
存货	9	0	0	其他应付款	39	0	0
其中: 原材料	10	0	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	0
在产品	11	0	0	流动负债合计	41	0	0
库存商品	12	0	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	0	长期借款	4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	0	长期应付款	43	0	0
流动资产合计	15	0	0	递延收益	44	0	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 债	45	0	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	0	非流动负债合 计	46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	0	负债合计	47	0	0
固定资产原价	18	0	0				
减: 累计折旧	19	0	0				
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	20	0	0				
在建工程	21	0	0				
工程物资	22	0	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	0				
生产性生物资 产	24	0	0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	0	实收资本(或 股本)	48	0	0
开发支出	26	0	0	资本公积	49	0	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	0	盈余公积	50	0	0
其他非流动资 产	28	0	0	未分配利润	51	0	0
非流动资产合 计	29	0	0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 计	52	0	0
资产总计	30	0	0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53	0	0

利 润 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ADXTX6

纳税人名称: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日期:2021-01-01~2021-12-3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0	0
减:营业成本	2	0	0
税金及附加	3	0	0
其中:消费税	4	0	0
营业税	5	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	0
资源税	7	0	0
土地增值税	8	0	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	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	0
销售费用	11	0	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	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	0
管理费用	14	0	0
其中:开办费	15	0	0
业务招待费	16	0	0
研究费用	17	0	0
财务费用	18	0	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填列)	19	0	0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20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0	0
加:营业外收入	22	0	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	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	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	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	0
税收滞纳金	29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0	0
减:所得税费用	31	0	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0	0

现 金 流 量 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ADXTX6

纳税人名称: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日期:2021-01-01~2021-12-3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0	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0	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0	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0	0
支付的税费	5	0	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0	0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	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	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	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	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	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	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0	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0	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0	0

资 产 负 债 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ADXTX6
税款所属日期:2022-04-01~2022-06-30

纳税人名称: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 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0	0	短期借款	3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票据	32	0	0
应收票据	3	0	0	应付账款	33	0	0
应收账款	4	0	0	预收账款	34	0	0
预付账款	5	0	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	0
应收股利	6	0	0	应交税费	36	0	0
应收利息	7	0	0	应付利息	37	0	0
其他应收款	8	0	0	应付利润	38	0	0
存货	9	0	0	其他应付款	39	0	0
其中:原材料	10	0	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	0
在产品	11	0	0	流动负债合计	41	0	0
库存商品	12	0	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	0	长期借款	4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	0	长期应付款	43	0	0
流动资产合计	15	0	0	递延收益	44	0	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 债	45	0	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	0	非流动负债合 计	46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	0	负债合计	47	0	0
固定资产原价	18	0	0				
减:累计折旧	19	0	0				
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	20	0	0				
在建工程	21	0	0				
工程物资	22	0	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	0				
生产性生物资 产	24	0	0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	0	实收资本(或 股本)	48	0	0
开发支出	26	0	0	资本公积	49	0	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	0	盈余公积	50	0	0
其他非流动资 产	28	0	0	未分配利润	51	0	0
非流动资产合 计	29	0	0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 计	52	0	0
资产总计	30	0	0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53	0	0

利 润 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ADXTX6
税款所属日期:2022-04-01~2022-06-30

纳税人名称: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0	0
减:营业成本	2	0	0
税金及附加	3	0	0
其中:消费税	4	0	0
营业税	5	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	0
资源税	7	0	0
土地增值税	8	0	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	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	0
销售费用	11	0	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	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	0
管理费用	14	0	0
其中:开办费	15	0	0
业务招待费	16	0	0
研究费用	17	0	0
财务费用	18	0	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填列)	19	0	0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20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0	0
加:营业外收入	22	0	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	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	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	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	0
税收滞纳金	29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0	0
减:所得税费用	31	0	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0	0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	-	短期借款	31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票据	32	-	-
应收票据	3	-	-	应付账款	33	-	-
应收账款	4	-	-	预收账款	34	-	-
预付账款	5	-	-	应付职工薪酬	35	-	-
应收股利	6	-	-	应交税费	36	-	-
应收利息	7	-	-	应付利息	37	-	-
其他应收款	8	-	-	应付利润	38	-	-
存货	9	-	-	其他应付款	39	-	-
其中：原材料	10	-	-			-	-
在产品	11	-	-			-	-
库存商品	12	-	-			-	-
周转材料	1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负债	40	-	-
流动资产合计	15	-	-	流动负债合计	41	-	-
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债券投资	16	-	-	长期借款	42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	-	长期应付款	43	-	-
固定资产原价	18	-	-	递延收益	44	-	-
减：累计折旧	1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在建工程	21	-	-	负债合计	47	-	-
工程物资	22	-	-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无形资产	25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	-
开发支出	26	-	-	资本公积	49	-	-
长期待摊费用	27	-	-	盈余公积	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	-	未分配利润	5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52	-	-
资产总计	3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	-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期间：2022年07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	-
减：营业成本	2	-	-
税金及附加	3	-	-
其中：消费税	4	-	-
营业税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	-
资源税	7	-	-
土地增值税	8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	-
销售费用	11	-	-
其中：商品维护费	12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	-
管理费用	14	-	-
其中：开办费	15	-	-
业务招待费	16	-	-
研究费用	17	-	-
财务费用	18	-	-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	-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	-
加：营业外收入	22	-	-
其中：政府补助	23	-	-
减：营业外支出	24	-	-
其中：坏账损失	25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	-
税收滞纳金	2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	-
减：所得税费用	3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	-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所属期间：2022年07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	-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	-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	-
支付的税费	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	-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	-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	-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	-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0.00	7,273,178.51	短期借款	5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5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53	0.00	3,671,944.07
应收股息	4	0.00	0.00	应付工资	56	0.00	0.00
应收账款	6	0.00	0.00	应付福利费	5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	0.00	0.00	应付利润	60	0.00	0.00
存货	10	0.00	0.00	应交税金	62	0.00	0.00
待摊费用	11	0.00	0.00	其他应交款	6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2			其他应付款	66	0.00	2,590,704.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预提费用	68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0.00	7,273,178.51	待转资产价值		0.00	0.00
长期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2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74		
长期债权投资	19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76	0.00	6,262,648.53
长期投资合计	23	0.00	0.00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借款	78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2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0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25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2		
固定资产净值	26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83	0.00	0.00
工程物资	29	0.00	0.00	负债合计	85	0.00	6,262,648.53
在建工程	3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1	0.00	0.00	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32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89	0.00	0.00
无形资产	35	0.00	0.00	盈余公积	9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9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91	0.00	0.00
其他长期资产	41			未分配利润	92	0.00	1,010,529.9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3	0.00	0.00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93	0.00	0.00
资产总计	50	0.00	7,273,17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	0.00	7,273,178.51

利 润 表			
2022年8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 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0,182,834.05	10,182,834.05
减：主营业务成本	3	9,171,944.07	9,171,944.0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0.00	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	1,010,889.98	1,010,889.9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0.00	0.00
减： 营业费用	11	0.00	0.00
管理费用	13	0.00	0.00
财务费用	15	360.00	36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1,010,529.98	1,010,529.9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0.00	0.00
补贴收入	21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1,010,529.98	1,010,529.98
减：所得税	29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1,010,529.98	1,010,529.98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182,834.05	10,182,834.05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182,834.05	10,182,83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590,704.46	2,590,704.46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5,500,360.00	5,500,36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0.00	0.00
支付的税费	5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7,273,178.51	7,273,17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7,273,178.51	7,273,178.51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7,273,178.51	7,273,178.51

附件三：通知方式

签署方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大益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437号五一广场东楼	13777232328	283846720@qq.com
宁波真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夏国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15号002幢1-20室	13681856686	576484599@qq.com
浙江飞加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夏国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69号亚细亚商城A区（2-51）-2室	13681856686	576484599@qq.com
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夏国峰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岭仔村岭仔一路德贝大楼二楼海南跨境电商服务中心209室-31号	13681856686	576484599@qq.com
刘荣	本人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三村28号602室	13801780720	1803127850@qq.com
夏国峰	本人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174号	13681856686	576484599@qq.com

附件四：交接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保管地点	保管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
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	公章	1	海南省三亚市 吉阳区岭仔村 岭仔一路德贝 大楼二楼海南 跨境电商服务 中心 209 室-31 号	夏 国 峰 13681856686
2.	所有专用章（财务、合同等）	1		
3.	法人章	1		
4.	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	1		
5.	所有银行 U 盾	1		
6.	所有纳税申报表	1		
7.	所有财务报表	1		
8.	所有租赁协议	1		
9.	机票包销项目合作协议-三亚天涯海角国际旅行社与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包括所有附件)	1		
10.	销售合作协议-海南真旅&北京美程（包括所有附件）	1		
11.	销售合作协议-真旅&醒元电子商务（包括所有附件）	1		
12.	销售协议全套-海南真旅&郑州阳光（包括所有附件）	1		
浙江飞加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	公章	1	浙江省宁波市 海曙区药行街 169 号亚细亚 商城 A 区（2- 51）-2 室	夏 国 峰 13681856686
2.	所有专用章（财务、合同等）	1		
3.	法人章	1		
4.	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	1		
5.	所有租赁合同	1		